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5-112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代码：037331；期权简称：神码 JLC2。

2、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32,074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11,260,675 股的 2.11%，行权价格为 20.011 元/股。

3、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共分为 2 个行权期，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

4、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形成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2、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23 年 1 月 9 日，第一个等待期已经届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 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 营业收入（A）</th><th colspan="2">净利润（B）</th></tr><tr><th>目标值 （Am）</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Bm）</th><th>触发值 （Bn）</th></tr><tr><td>2023 年</td><td>90.00 亿 元</td><td>81.00 亿 元</td><td>12.00 亿 元</td><td>10.80 亿 元</td></tr></table> 上述“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为准；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业绩完成度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table><tr><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th></tr><tr><td>$A \geq Am$ 且 $B \geq Bm$</td><td>100%</td></tr><tr><td>$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td><td rowspan="3">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frac{(A/Am)+(B/Bm)}{2}$ 2、100%</td></tr><tr><td>$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td></tr><tr><td>$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td></tr><tr><td>$A < An$ 或 $B < Bn$</td><td>0%</td></tr></table>	考核年度	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 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2023 年	90.00 亿 元	81.00 亿 元	12.00 亿 元	10.80 亿 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geq Am$ 且 $B \geq Bm$	100%	$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	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 $\frac{(A/Am)+(B/Bm)}{2}$ 2、100%	$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	$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	$A < An$ 或 $B < Bn$	0%	公司 2023 年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营业收入为 1,075,907.18 万元，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7,178.30 万元，2023 年股份支付费用为 4,751.28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1,929.58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 100%。
考核年度	云计算及数字化转型 营业收入和自主品牌 营业收入（A）		净利润（B）																							
	目标值 （Am）	触发值 （An）	目标值 （Bm）	触发值 （Bn）																						
2023 年	90.00 亿 元	81.00 亿 元	12.00 亿 元	10.80 亿 元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																									
$A \geq Am$ 且 $B \geq Bm$	100%																									
$Am > A \geq An$ 且 $B \geq Bm$	取下列两个的较低值： 1、 $\frac{(A/Am)+(B/Bm)}{2}$ 2、100%																									
$A \geq Am$ 且 $Bm > B \geq Bn$																										
$Am > A \geq An$ 且 $Bm > B \geq Bn$																										
$A < An$ 或 $B < Bn$	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table><tr><th>个人业绩达成率（S）</th><th>个人可行权比例</th></tr><tr><td>$S \geq 100\%$</td><td>100%</td></tr><tr><td>$100\% > S \geq 80\%$</td><td>S</td></tr><tr><td>$S < 80\%$</td><td>0%</td></tr></table>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可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按照考核当年实际	个人业绩达成率（S）	个人可行权比例	$S \geq 100\%$	100%	$100\% > S \geq 80\%$	S	$S < 80\%$	0%	截至目前，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42 名激励对象离职，2023 年度，3 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S < 80\%$”，1 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 “$100\% > S$”。																
个人业绩达成率（S）	个人可行权比例																									
$S \geq 100\%$	100%																									
$100\% > S \geq 80\%$	S																									
$S < 80\%$	0%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可行权额度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80%”，剩余 379 名激励对象个人实际业绩完成率为“S≥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满后按照《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行权事宜。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安排

1、期权代码及期权简称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331；期权简称：神码 JLC2。

2、行权期限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共分为 2 个行权期，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8 日止。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3、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本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实际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王冰峰	联席董事长/ 首席执行官	1,110,000	555,000	50.00%
陈振坤	董事/总裁/ 董事会秘书	1,430,000	715,000	50.00%
吕敬	副总裁	820,000	410,000	50.00%
陆明	副总裁	920,000	460,000	50.00%
吴昊	副总裁	1,030,000	515,000	50.00%
李刚	副总裁	600,000	300,000	50.00%
潘春雷	副总裁	300,000	150,000	50.0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期可行权 373 人）		23,866,310	11,927,074	49.97%
合计		30,076,310	15,032,074	49.98%

注：（1）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上表所列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相关信息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披露时载明的内容不一致是由于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或离职。

（3）上表仅包含公司本次可行权的 380 名激励对象，除此之外，还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为第一个行权期个人考核原因而导致本次无法行权，但仍持有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80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032,074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711,260,675 股的 2.11%，行权价格为 20.011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能力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果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 15,032,074 份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 15,032,074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

2、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影响。

3、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行权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

四、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已与激励对象就自主行权模式及承办券商达成一致，并明确约定了各方权利及义务。承办券商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上市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